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所发行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昊华01”）、“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4昊华0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22365.SH	14昊华01	2015-03-26	AA+	AA+	2019-6-17	14.74
136110.SH	14昊华02	2016-01-21	AA+	AA+	2019-6-17	15.00
合计	--	--	--	--	--	29.74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04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6号）——《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内容主要为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并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9.6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账务处理。因多计5.1亿吨资源量，导致昊华能源2015年至2018年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原值多计约28.24亿元，相关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以上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公司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0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